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圣电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欧圣电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65.20万股。公司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75.7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44.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1.0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空压机 145 万台生产技术改造项	19,583.04	3,673.90	已终止
2	研发中心改建生产技术改造项	6,518.28	4,253.19	已结项
3	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	30,000.00	16,331.43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4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	33,229.70	33,013.57 (注 1)	已完结
5	永久补流	/	18,174.23	/
合计		<b>89,331.02</b>	<b>75,446.32</b>	/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投资进度为 100%。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3,013.57 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3,229.70 万元的差异 216.13 万元为累计的汇率损失（包含利息收入）。

## 二、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自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全球贸易政策及关税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主动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将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与新品类研发及国际化战略深度整合。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项目建设质量，经审慎判断，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美国出台针对性“对等关税”贸易保护政策，对公司主营北美市场业务形成直接冲击，公司启动全球产能对冲战略，直接影响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南通基地原建设期内的建设推进节奏，公司原有核心营收板块包含北美终端市场销售，关税壁垒抬高出口成本、压缩产品利润空间，若持续依托国内基地直供北美市场，将丧失价格竞争力。为规避美国关税壁垒、稳固北美客户渠道，将对美出口产能逐步转移至马来西亚海外工厂，依托马来西亚自贸关税、区域贸易协定优势对冲关税成本；在全球业务风险对冲的核心战略导向下，公司资源、人力、资本投放优先向马来西亚海外基地倾斜，国内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的资源投放节奏适度放缓，整体建设进度主动配合公司全球产能转移的中长期布局规划。

公司经第三方专业机构重新开展可行性分析与论证，经核实行业整体需求

未发生负面变化，项目长期投资价值稳定，但也基于当前市场与施工现状，判断原工期安排已不再具备可行性。为保障项目投产后产能、功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策，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欧圣装备产业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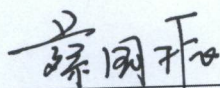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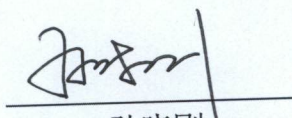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国振

  
孙晓刚

